



# 企業的社會責任 或法定義務？

——以CSR、ESG等商業概念為起點，  
並觀察從軟法到立法的不同發展面  
向與趨勢

林柏辰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目次	壹、CSR、ESG 的歷史發展脈絡 貳、軟法與硬法的差異：從不同的名詞 概念與規範文件觀察對於推動企業 增進公益之功能	參、軟硬兼施的趨勢：從自願積極推行 企業社會責任、遵守既有規範，到 企業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管理法 的立法浪潮 肆、結 語
----	--	---

## 壹、CSR、ESG的歷史發展 脈絡

歷史上公司目的最初與公共利益高度相關，許多公司多為提供公路、運河等公共服務之企業，然而於1919年美國密西根州最高法院判決於道奇案(Dodge v. Ford Motor Company<sup>1</sup>) 確立「股東利

益優先原則」並使此一原則成為公司目的之主流觀點。<sup>2</sup>但隨著公司對外部的影響力與日俱增，有論者開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及利害關係人原則，推動者甚至包含了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的大型機構投資人，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納入公司決策考量中，不再以股東利益為唯一考量，此處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消費

者、供應商、債權人、整體經濟或國家利益。<sup>3</sup>本文認為，利害關係人亦可包含環境或大自然整體。

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發展於20世紀的美國，但在世界各地有各自的闡述、解釋及樣貌。<sup>4</sup>於1999年，時任聯合國祕書長科菲·安南（Kofi Anan）即已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2008年金融風暴後，企業的社會責任再度獲得重視。<sup>5</sup>綜觀各國國際組織與學者們的定義<sup>6</sup>，企業社會責任可以略分成兩部分：「1.企業行為符合社會的需求與期待；2.企業主動積極地對社會整體作成正面的影響。」更簡化的說，CSR是社會脈絡下的商業責任。<sup>7</sup>現代的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已經不侷限於「私人公司」，只要是組織：例如非政府組織NGO或公家機關都可能適用。<sup>8</sup>因應前述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趨勢發展，我國公司法已於2018年公布修訂第1條第2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源於社會責任投資（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 SRI）概念，將穩定利潤分配、法律遵行、勞工權益、人權、消費者保護、社會與環境議題一併納入選擇投資企業之考量因素，過往SRI作法通常是汰除違反道德的公司股票。<sup>9</sup>而ESG為Environment（環境保護）、

Social（社會價值）、Governance（公司治理）之縮寫，係評估企業中長期發展穩定指標。源於聯合國祕書長科菲·安南於2004年舉辦的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領導人高峰會中的聯合倡議，ESG一詞在2005年即於《Who Cares Wins》此研究報告中提出，與此同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UNEP/Fi）亦發布報告<sup>10</sup>表明ESG議題與財務評價之相關。該等研究奠定後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永續證券交易所倡議」（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 Initiative, SSEI）的基礎。<sup>11</sup>

## 貳、軟法與硬法的差異：從不同的名詞概念與規範文件觀察對於推動企業增進公益之功能

### 一、ESG、CSR、社會企業、影響力投資、人權盡職調查／管理等概念之內涵

#### （一）ESG和CSR的異同？

承前所述，有別於遵守既定的法律義務，CSR係企業積極（且通常出於自願）去從事有益於公共利益之行為或決策。然而ESG與CSR係不同的概念，CSR

所作之公益未必與其營業活動有直接關聯，通常以撰寫年度CSR報告或永續報告書的方式來呈現企業所履行社會責任之表現；ESG卻與企業營運活動相關，從企業的營運、供應鏈與人權侵害等作為投資人是否投資的評量標準。<sup>12</sup>

## (二) 企業責任與社會企業的異同？

「社會企業」所指為企業之類型，和前述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不同。社會企業並沒有統一的定義，較為常見且核心的描述為「以商業模式解決社會問題」此一特徵而不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單一目標的企業組織。<sup>13</sup>也有論者對社會企業描述為「混合社會影響力與財務獲利的組織」。<sup>14</sup>

## (三) DEI是什麼？

於ESG中的社會價值（S）領域中，有論者提倡企業導入DEI策略以落實社會價值，DEI即Diversity（多元性）、Equity（公平）以及Inclusion（共榮）的縮寫，期望達成職場友善平權、勞動權益保障以及保護利害關係人權利等等，而此等因素對於公司報酬、團隊凝聚力及貼近消費者需求等面向均有正面助益。<sup>15</sup>

## (四) 什麼是影響力投資、責任投資原則？

所謂影響力投資，係指投資除了追求財務報酬之外，要同時追求明確而可

衡量的社會、環境影響力。此一投資主張除獲利此單一傳統底線外，投資目標為「報酬」、「影響力」的雙底線，或有「利潤、社會、環境」三底線的說法。<sup>16</sup>前述的SRI社會責任投資為近似的概念，而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表列以下主要原則<sup>17</sup>：

- 1.我們導入ESG議題於投資分析與決策程序。
- 2.我們將是積極的企業所有者並導入ESG議題於所有權政策及實踐。
- 3.我們將藉由所投資之單位尋求適當的措施揭露ESG議題資訊。
- 4.我們將於投資產業中提倡責任投資原則的接納與實踐。
- 5.我們將一同致力於強化責任投資原則於實行上的有效性。
- 6.我們將對於實行責任投資原則的活動與進度進行報告。

## 二、國際準則與實踐

### (一)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

UNGPs於2011年6月16日經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核定<sup>18</sup>，為整合既有國際人權標準之建議文件，適用於所有國家及工商企業，無論規模、行業別或地點。<sup>19</sup>UNGPs之主要架構整理如下：

表1 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主要架構<sup>20</sup>

	基本描述	備註	條文範圍
國家保護人權義務	國家應保障人權不受包括工商企業在內的第三方侵害，並採取有效的政策、立法、行政規範和司法判決來預防、調查、懲罰或補救此類侵犯行為。	對於企業，國家應採取措施保護人權不受其侵害，包含要求進行人權盡職調查／管理。 國家應確保政策一致，例如在追求與他國或企業簽訂投資協定或合約等商業目標時，保留政策空間以履行人權義務。	UNGPs第1至10條
企業尊重人權責任	企業應尊重人權，即避免侵犯他人人權並處理其所涉入之負面人權影響。企業應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包含： 1. 履行人權責任的政策承諾。 2. 人權盡職調查／管理程序，以辨識、預防及減緩人權影響，並對其處理方式負責。 3. 救濟程序。	(一) 企業尊重之國際公認人權，最低限度為國際人權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八項核心公約的基本原則。 (二) 企業應落實人權的措施： 1. 履行政策承諾。 2. 進行人權盡職調查／管理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程序。 3. 提供救濟程序。	UNGPs 第 11 至24條
救濟途徑	國家應提供救濟機制： 1. 國家司法機制。 2. 國家非司法申訴機制。 3. 非國家申訴機制。	非司法申訴機制的有效性標準：合法、可及、可預測、平等、透明、權利兼容、存在持續學習的來源、基於參與及對話的有效溝通上處理申訴。	UNGPs 第 25 至31條

資料來源：UNGPs，即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 (二)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2000年9月聯合國千禧高峰會於紐約發布《聯合國千禧年宣言》，統整出國際共通的千禧年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期望於2015

年消除極度貧困、飢餓等問題，其中包含八項目標：1. 消滅極端貧窮和飢餓；2. 實現普及初等教育；3. 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益；4. 降低兒童死亡率；5. 改善產婦保健；6. 與愛滋病毒／愛滋病、瘧疾以及其他疾病對抗；7. 確保環

境的永續性；8.全球合作促進發展。<sup>21</sup>而在2015年期限將至時，聯合國大會於2015年9月通過新文件《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此議程包含了SDGs的內容。<sup>22</sup>聯合國全球盟約、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對其共同發表了SDGs Compass永續指南方針。<sup>23</sup>GRI及聯合國全球盟約持續追蹤並

提供分析報告，目前更新至2022年。<sup>24</sup>SDGs的17項目標有消除貧窮、終止飢餓、良好健康與社會福利、優質教育、性別平等、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有尊嚴的工作與經濟成長、產業創新及基礎設施、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確保永續消費和生產方式、氣候行動、保育與維護海洋資源、保育及維護生態領地、和平正義與健全的司法、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sup>25</sup>聯合國官方示意圖如下圖1：



圖1 SDGs的17項目標示意圖  
資料來源：聯合國官方網站<sup>26</sup>

### (三) 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聯合國全球盟約是世界上最大的促進企業永續發展之國際組織，包含超過160個國家的2萬3千多家企業與其他參

與者。盟約成員承諾履行以聯合國公約為基準，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和反腐敗領域的全球盟約10項原則並每年報告進展。聯合國全球盟約持續將其10項原則整合到企業的發展策略與實際營

運，通過合作與夥伴關係推行更遠大之聯合國目標（例如SDGs）實現。<sup>27</sup>

聯合國全球盟約的10項原則包含以下10點<sup>28</sup>：

**表2 聯合國全球盟約基本原則**

人 權	1. 企業應該尊重和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
	2. 企業決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
勞 動 益	3. 企業應該維護結社自由，承認勞資集體談判的權利。
	4. 企業應該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性勞動。
	5. 企業應該支持消滅童工制。
	6. 企業應該杜絕任何在用工與職業方面的歧視行為。
環 境	7. 企業應對環境挑戰未雨綢繆。
	8. 企業應該主動增加對環境保護所承擔的責任。
	9. 企業應該鼓勵開發和推廣環境友好型技術。
反貪腐	10. 企業應反對各種形式的貪污，包括敲詐勒索和行賄受賄。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

#### (四) 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在1976年提出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促使落實企業責任<sup>29</sup>，迄今最新已修正至2023年版本<sup>30</sup>。

依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工作小組2001年10月31日對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解釋文件第9頁，遵行指導綱領係自願性，無法律拘束力，本質屬於建議性質的君子協定。<sup>31</sup>現今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第1節「觀念與原則」第1條也明示了此自願性軟法性質。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的指導原則有10項主題：觀念與原則（Concepts and Principles）、一般政策（General Policies）、揭露（Disclosure）、就業及勞資關係（Employ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環境（Environment）、打擊賄賂（Combating Bribery）、消費者權益（Consumer Interests）、科技（Science and Technology）、競爭（Competition）以及租稅（Taxation）。<sup>32</sup>

#### (五) ISO 26000社會責任標準

ISO 26000 經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ISO）於2010年11月1日發布，為一社會責任指引，其清楚指明其非屬提供認證之管理系統標準，也不是為了滿足法規或契約目的而使用。<sup>33</sup>換言之，ISO26000所提供係提供企業參考的指引功能。<sup>34</sup>

依照ISO 26000<sup>35</sup>，組織應遵循7項核心原則：1.當責性（Accountability）、2.

透明性 (Transparency)、3.倫理道德行為 (Ethical behavior)、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Respect for stakeholder interests)、5.尊重法律規章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6.尊重國際行為規範 (Respect for international norms of behavior)，以及7. 尊重人權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sup>36</sup> 此外，ISO 26000設定有7大核心主題：1.組織治理、2.人權、3.勞動實務、4.環境、5.公平運作實務、6.消費者保護，與7.社區參與發展。<sup>37</sup>

## (六)GRI準則 (GRI Standard)<sup>38</sup>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所發布，包含「GRI 1 基礎」、「GRI 2一般揭露」、「GRI 3 重大性議題」三個通用準則以及其他主題準則與行業準則。GRI 1指出GRI準則目的為：使組織能公開揭露其對於經濟、環境及人群 (包含其人權) 最顯著的衝擊，與組織如何管理此類衝擊，以提升組織衝擊的透明度與組織當責性。GRI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使組織以一致可信的方式報導其衝擊資訊，提供組織在永續發展衝擊與投入做出明智評估與決策。<sup>3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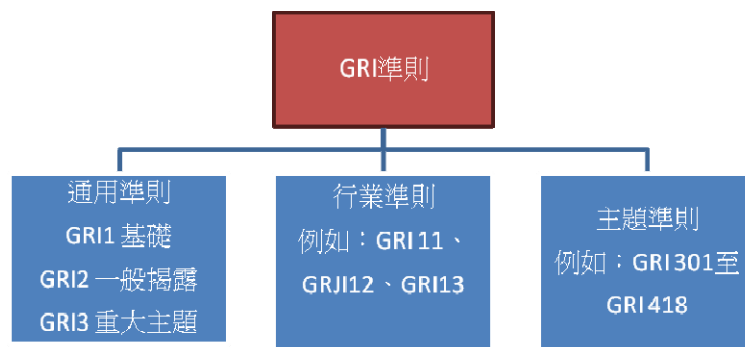


圖2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資料來源：整理自GRI1基礎第1.3「GRI準則的系統」所示圖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

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sup>40</sup>，可見GRI準則為我國上市公司普遍採用，且部分上市公司依上開作業辦法負有依該準則



編制永續報告之義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其發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亦提及：「鑑於非財務性資訊之重要性，我國自2015年起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按：2021年起已統一改名為永續報告書），並配合國際GRI Standards發布，要求強制編製2018年CSR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應依GRI Standards編製，並逐年分批檢視CSR報告書，以提升報告書之品質。」<sup>41</sup>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2022年永續報告書為例，即參照GRI準則編制，並鑑別重大永續主題以及作成GRI準則索引表。<sup>42</sup>

## (七) Task Force on Climate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ISSB與其他報告書揭露機制

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成立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於2017年及2021年發布建議書，建議企業報告架構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為四大核心要素，並做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影響量化揭露，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參考。<sup>43</sup>

而於TCFD宣布其於發布2023年現

況報告（2023 status report）後，達成其階段任務而解散，FSB責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接續監管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的發展工作。<sup>44</sup>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於2023年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金管會規劃自2026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sup>45</sup>

1.2026年：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2027年：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3.2028年：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另外目前市場上依循TCFD模式後，出現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不平等相關財務揭露（TIFD），以及社會相關財務揭露（TSFD）等模式與框架，由不同的組織所發起。<sup>46</sup>是否能達到相當成效仍待觀察，惟因篇幅限制不另贅述。

## (八)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永續會計準則及其他標準



「SASB準則」由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所提出，其於2018年公布包含「社會資源、人力資源、商業模式與創新、領導力及公司治理、環境」等五大面向、11項產業別、77項行業別與26項一般ESG議題的「重大性地圖」。SASB準則提供投資人各產業對財務有重大性影響之永續指標，且SASB準則具備可依據個別產業制訂對該產業財務重大影響的一致產業衡量方式。<sup>47</sup>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2年永續報告書亦採用SASB永續會計準則，並制定有SASB永續會計準則指引表，並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確信準則公報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其永續績效資訊提出確信報告。<sup>48</sup>

與永續或社會責任相關標準，尚有英國社會與倫理擔當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al and Ethical Accountability) 制定之AA 1000標準、國際社會責任組織 (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 所制定公布的社會責任管理系統標準SA 8000，因過於繁瑣，暫不贅述。其他企業執行層面亦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等驗證標準，與

本文題旨較遠，故均不細數。

## (九) 赤道原則

赤道原則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所採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大型專案融資相關案件對環境、社會產生之風險，屬於自願性簽署遵循之金融業準則。至2022年12月5日，臺灣已有20家銀行及1家金融控股公司加入簽署。<sup>49</sup>赤道原則有十個主要原則<sup>50</sup>：1. 審查和分類 (Review and Categorization)、2. 環境和社會評估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ssessment)、3. 適用的環境和社會標準 (Applicabl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4. 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以及赤道原則行動計畫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Equator Principles Action plan)、5. 利害關係人參與 (Stakeholder Engagement)、6. 投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7. 獨立審查 (Independent Review)、8. 承諾性條款 (Covenants)、9. 獨立監測和報告 (Independent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10. 報告和透明度 (Reporting and Transparency)。

銀行如何將赤道原則適用於徵授信作業流程，為方便理解，以第一銀行公布之流程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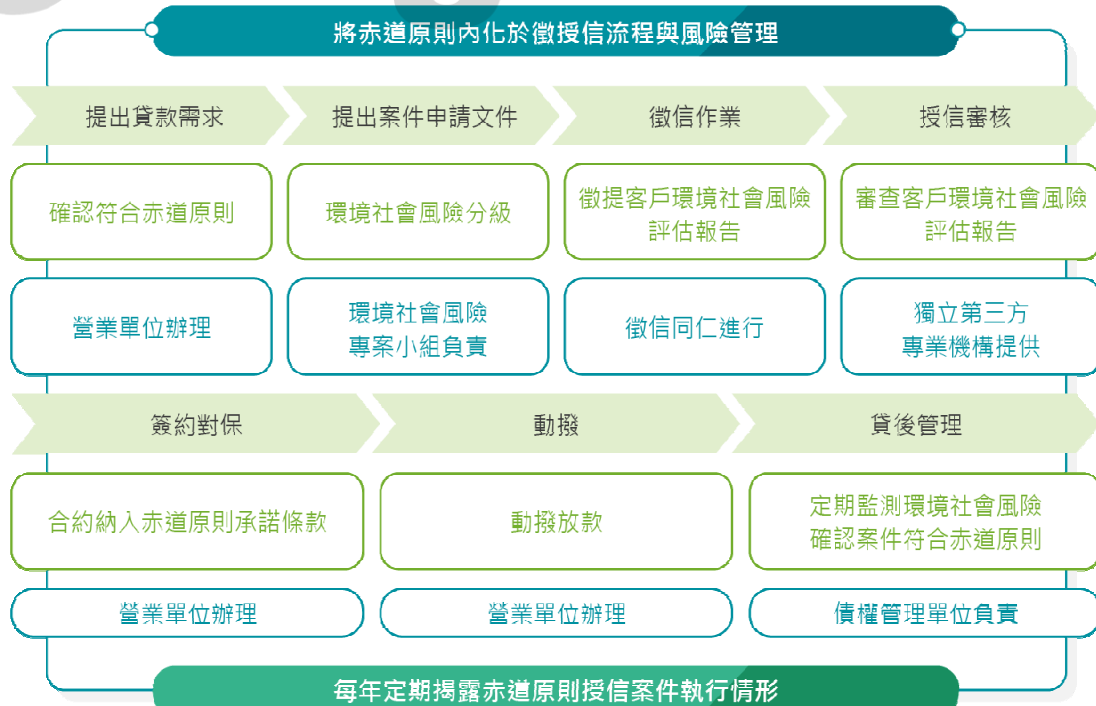


圖3 第一銀行內化赤道原則之徵授信流程與風險管理圖示<sup>51</sup>

資料來源：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 (十)其他國際規範文件

聯合國體系下所稱「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係指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sup>52</sup> ICCPR 與 ICESCR 通常合稱「兩公約」。兩公約為我國已內國法化的人權公約，聯合國九項核心人權公約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 (CEDAW)、兒童權利公約 (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及兩公約均已完成施行法的立法，而另外三項人權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ICMW)、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ICPPED)、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的內國法化推動，則仍上在倡議及規劃中。<sup>53</sup> 另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也經我國完成內國法化。<sup>54</sup>

勞工人權相關國際公約或準則，包

含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關於跨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國際勞工組織至今已通過190部公約、議定書與200部以上建議，其中有10個公約與1個議定書因被視為勞工核心權利而稱為「勞動基準保障核心公約」，ILO公約中與臺灣勞動議題密切相關者有2007年漁業勞工公約、2011年家事勞工公約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sup>55</sup>

因商業行為影響與日俱增，於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上扮演要角。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2017年的第61屆會議中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在商業行為中關於國家依ICESCR所負的義務。此一般性意見提出，締約國負有使無論國內或跨國之商業行為消除形式與實質上之歧視，且負有尊重、保護及履行公約權利之義務，該等義務也涉及跨國、國境外之商業行為，締約國亦應提供受害者適當救濟方法並確保追究相關公司責任。<sup>56</su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60號民事判決曾於理由中論述：「經社文公約的規範內容依其性質也能適用於私人或私營企業，經社文權利委員會更於陸續完成的一般性意見，將公約權利適用在私人的行為，例如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26段強調私營的健康服務和設施提供者也必須遵守對身心障礙者不歧視

的原則。因此，拒絕適用公約權利於私人之間，並不是正確的觀念。」<sup>57</sup>，該積極適用人權公約之判決見解，殊值參考與討論。

在臺灣對外貿易協定，也存在企業責任或人權保障條款，例如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臺北協會雙邊投資協定第12條即規定：在領域內經營之投資人及其企業應致力於自願地將國際認可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納入其經營和內部政策，例如獲得領域內主管機關認可或支持的原則聲明。這些原則涉及諸如勞工、環境、人權、社區關係及反貪腐等議題。

### 三、立法、政策與產業實例

#### (一) CSR、ESG的推行

近年來許多公司每年度都會推出自己的CSR報告書或是永續報告書，大型跨國企業尤其常見，例如IKEA、星巴克、3M、我國的台達電等等。<sup>58</sup>對於如何執行CSR，每家公司所關注的重點議題不盡相同，其投入之社會責任實踐也不一定與公司營業項目有直接關聯。隨著實務發展，除了企業顧及商譽自發投入外，市場上的標準與政府相關政策也一同演進成長。

我國行政院自2003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金管會分別於2013年發布「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及2018

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sup>59</sup>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分別陸續發布「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2017年編成「臺灣永續指數」,推動上市櫃公司重視永續發展。<sup>59</sup>迄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均制定並多次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促進CSR、ESG相關議題發展。

## (二)企業課責立法

### 1. 特定義務立法

CSR相關強制立法,印度已有先例,印度於2013年立法要求年營收100億盧比以上之企業每年應捐獻過去三年度平均年淨利之2%予慈善用途,此部分條文於隔年生效。<sup>60</sup>

另外,法律可能會課予特定企業於某議題範疇內之特定義務,此一類型為既有法令遵循的部分,但也可能拿來作為履行社會義務的佐證。例如延伸生產者責任(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EPR)的立法,除歐盟曾發布相關指令外,歐盟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均建立相關制度<sup>61</sup>,菲律賓亦於2022年通過《延伸生產者責任法》(EPR Act of 2022)<sup>62</sup>,以期達成塑膠廢

棄物減量的目標。因應各地法令遵循與ESG需求,跨國知名企業可口可樂為最大塑膠廢棄物來源之一,提出「World Without Waste天下無廢」的願景,承諾2025年實現全球產品包裝全面使用可回收材質、2030年銷售包裝含50%的再生材質、達成100%銷售包裝等量回收、實現25%可重複使用或重複罐裝包裝。<sup>63</sup>可口可樂公司的永續承諾持續經各方批評、檢視與討論,未來就上開承諾之執行成效值得追蹤觀察。

臺灣近年來對特定企業之立法課責,得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之「用電大戶條款」為例:「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期契約容量載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謂醫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開發之用」。企業往往也會將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建置列於執行CSR、ESG之成果項目中。

### 2. 「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管理」相關立法<sup>64</sup>

「人權盡職調查/管理」源自UNGPs之程序,後衍伸至環境、氣候變遷之管理(即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管理,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讓企業實體透過執行該程序,辨識、評估其營運、子公司、供應

鏈及夥伴，對環境和人權可能或已造成之負面影響，進而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減緩或停止這些負面影響，並提供有效救濟管道。<sup>65</sup>此制度需由國家制定具強制力之盡職管理法以行政和民事責任為拘束手段，使企業履行義務。舉例來說，法國制定《企業警戒責任法》( French Corporate Duty of Vigilance Law )，適用企業必須制定「警戒計畫」，表達現況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就該等影響制定因應辦法或預防措施。除法國立法例外，其他國家立法例舉如：挪威《透明法》( Transparency Act )、德國《供應鏈盡職管理法》(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in Supply Chains )等。<sup>66</sup>瑞士、加拿大、澳洲、美國加州亦有程度、內容不一的相關立法。<sup>67</sup>

#### 四、軟法、硬法的差別，指的是強弱的差異或功能的差異？

從前文第「二、」段所列第（一）項UNGP至第（九）項赤道原則，均屬國際法上無強制拘束力的軟法文件，而第（十）項中所述公約及國家簽定之條約者，則屬於國際法上有拘束力的硬法，即簽約國負有履行條約內容之義務。以硬法而言，國際上有拘束力者為條約（公約）、國際習慣法，國內則為法律、法規命令。軟法於國際上可能是宣言、索引、指引、綱領、備忘錄及君子協定等無拘束力文件；在國內則如無法

律強制力的觀念通知、行政指導。惟於不同硬法間存在義務負擔強度差異，而各別軟法文件間也存有程度不一的實效差異。

本文認為，所謂軟法、硬法的差別，並不在於實效的絕對強弱，而係功能的不同。如同我們很難論斷，對於一個正直善良人格的養成，究竟是法典或是母親的教誨，哪種工具更具成效？因為不同的工具方法有不同的功能，故從欲其達到的目標來判斷採用何種規範工具，應屬合理的方向。

硬法雖然有強制拘束力，但立法過程需要極長的時間協商調和各方利害，且實行上也需要資源與量能，適用之對象與範圍往往有所限縮，例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條款」即限某規模以上之用電戶才負有該條款之義務。

軟法雖以自願遵循、無強制拘束力為本質，然而其往往可以全面適用該議題所涉適用對象，準則的適用也因複雜的專業個案而在執行上有所彈性，尤其在國際層面會有廣泛的滲透效果，準則規範發布的效率也可能比立法程序迅速。另外，軟法文件於實務推行經驗的長期累積，也可能發展成日後立法的基礎。

以環境保護為例，若無人類權益受到侵害，僅大自然、河川受到侵害，在許多國家的制度可能因欠缺當事人適格而無法提起訴訟救濟。但若以自願性遵

行的軟法推行來看，「自然」可以作為一個利害關係方，使行為人或企業之行為遵守相關規範以減少對自然的傷害。

又於硬法與軟法時常是交互作用的關係，而非各自獨立適用。參酌我國法令及法院判決大致上可能有四種情形：

（一）硬法作為軟法的配套措施，例如強制資訊揭露、（二）軟法藉由硬法的法律要件而間接適用，例如公司法第1條第2項「商業倫理規範」或得包含CSR、ESG相關守則，以構成法律規範效果，舉如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建構<sup>68</sup>、（三）遵循軟法的文件，作為違反義務或前提事實之證據，例如以永續報告書中的監督承諾或勞工福利認定為當事人承諾之事證基礎<sup>69</sup>、（四）案件已明確違反法定的民事、刑事、行政責任，軟法規範僅是附帶說明。

對於影響力與日俱增的企業實體，舉如供應鏈複雜的跨國企業，可能會有侵權行為損害發生地之受害者難以透過當地國救濟之情形，又或者即便零星個案獲得救濟但因為總體處罰效果太輕，難以追究企業的責任並嚇阻不法時，制定具有強制力的法律即有必要。此也是企業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管理法推動立法之必要所在。

## 參、軟硬兼施的趨勢：從自願積極推行企業社會責

## 任、遵守既有規範，到企業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管理法的立法浪潮

### 一、立法趨勢：從歐洲到東亞

追隨前述歐洲各國立法後，歐盟理事會通過《企業永續報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於2023年1月5日起生效。<sup>70</sup>隨後，《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的草案於同年送交歐盟議會審議，並於6月1日多數表決通過採納為協商文件，續行歐盟立法程序。<sup>71</sup>

泰國、日本、韓國、台灣，各自於2019、2020年間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此時亞洲各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普遍大篇幅盤點現有機制，尚無具體立法承諾。<sup>72</sup>然於2023年9月1日，南韓國會提出亞洲第一份《強制性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管理法》（Mandatory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mHREDD）草案<sup>73</sup>，東亞各國日本與臺灣之民間團體對於相關立法倡議之聲量有隨之提升的現象。總此，除延續既有CSR、ESG之軟性發展或搭配資訊揭露義務外，於企業在商業活動上就人權、環境衝擊之盡職調查與管理的平行立法，似乎是目前的一項新的趨勢發展。

## 二、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管理的可能規範對象與執行範圍：從跨國界到供應鏈，還原企業實務之真實樣貌

於歐洲議會法律事務委員會送交草案前，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2年即宣示其CSDDD草案，該草案規範企業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止其完整之價值鏈（value chain）違反人權與環境法律。於歐盟有商業往來之跨國企業對於其整體供應鏈應進行完整風險評估以落實相關規範。<sup>74</sup>CSDDD將強制揭露的要求提升到行動管理，適用對象包含：（一）員工逾250人且全球營收超過四千萬歐元之歐盟企業；（二）母公司員工逾500人且全球營收超過一億五千萬歐元之歐盟企業及；（三）全球營收逾一億五千萬歐元且在歐盟市場的營收超過四千萬歐元的非歐盟企業，新規定包含「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管理，包含供應鏈」、「保障受害者及利害關係人之申訴機制建立」、「員工超過一千人之企業應提出符合巴黎協議之氣候轉型計畫，執行績效將影響高階主管薪酬」。<sup>75</sup>

早於2020年，歐盟委員會委託多家專業機構作成對於供應鏈盡職調查要求進行完整的研究，作成571頁的報告。<sup>76</sup>從研究中，可以看出盡職調查／管理為國際上熟悉的概念，且經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認為企業是否落實人權

盡職調查／管理係屬認定侵權行為過失責任之判斷因素。<sup>77</sup>

自法國制定《企業警戒責任法》首度強制規範企業進行人權與環境之盡職調查／管理以來，相關立法與倡議開始逐一出現。此一趨勢也包含了企業對其完整供應鏈的人權、環境侵害的調查、預防、救濟義務的企業責任落實。隨著相關立法區域的增加，跨國商業行為之供應鏈往往涉及複數國境，更增加相關法規遵循之需求。

## 肆、結語

「能力越強，責任越大」這句話對於影響力日益強大的企業更是如此。而除了過往針對CSR、永續報告書探討資訊不實、資訊錯誤、過度承諾與誤導是否涉及投資人、消費者保護、財報不實或證券詐欺等議題外，目前已從既有的ESG資訊揭露框架，進一步加強到企業與人權、環境上之管理義務法制化。

臺灣經濟倚重對外貿易，臺籍跨國企業於境外之人權、環境爭議時有所聞，近年來在臺灣進行訴訟的台塑越南河靜鋼鐵污染案件即為一例。從環境與人權保護的角度，相關法制化應屬必要。然而，從促進投資貿易的角度來看，如果能與國際上較為嚴格之人權、環境保障標準對接，也能減少臺灣對外貿易之阻礙，有利於我國企業在跨國商業行為上法令遵循之落實。♣



1. Dodge v. Ford Motor Co., 204 Mich. 459, 170 N.W. 668 (Mich. 1919).
2. 王文宇，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2021年6月，10、11頁。
3. 王文宇，同前註，11、14-15頁。
4. JEREMY MO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9-12, 45 (2014).
5. 經理人編輯部，ESG是什麼？何謂ESG？企業永續關鍵字CSR、ESG、SDGs 一次學，網址：<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62727>（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6. 例如學者Howard Bowen之定義：「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deemed as the obligations imposed on companies “to pursue those policies, to make those decisions, or follow those actions which are desirable in terms of the objectives and values of our society.”」。參閱JEREMY MOO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3 (2014).
7. *Id.* MOON, at 4-5.
8. 林柏辰，公司除了賺錢之外還有別的目標嗎？：聊聊企業社會責任，2017年12月26日，網址：<https://www.follaw.tw/topic/display/458>（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9. 劉宗聖等，ESG12堂趨勢課：用最簡單的方式，找到永續的投資價值，2019年10月，12、26頁。
10.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UNEP FI & UNEP FI AMWG, A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integration of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issues into institutional investment (2005).
11. 劉宗聖等，同註9，11、13、26-27頁。
12. HARRIMAN HOUSE LTD, THE ESG INVESTING HANDBOOK, 7-8 (2022).
13. 徐沛然，社企是門好生意？社會企業的批評與反思，2018年11月，21-22頁。
14. 參閱社企流，社會企業新手必讀！3步驟帶你深度了解社會企業，2021年3月23日，網址：[https://www.seinsights.asia/article/7774?utm\\_source=footer](https://www.seinsights.asia/article/7774?utm_source=footer)（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15. 陳慧萍，什麼是TIFD？永續企業如何回應「社會不平等」風險？一個從ESG、DEI到TIFD的行動攻略／2023永續路徑，2023年6月2日，網址：<https://csr.cw.com.tw/article/43188>；另參閱何晨瑋，什麼是 DEI？職場多元、平等、共融更有競爭力？，2023年4月16日，網址：<https://esg.gvm.com.tw/article/26124>（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16. 吳道揆，影響力投資：不只行善，還能致富，用你的投資改變世界，二版，2021年8月，42頁。
17. About the PRI，網址：<https://unpri.org/about-us/about-the-pri>（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18.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iv, UN Doc. A/HRC/13/31, 21 March 2011.
19.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3頁。
20. *See*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UN Doc. A/HRC/13/31, 21 March 2011. 另參閱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繁體中文版，譯者：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聯合國文件編號：A/HRC/13/31。
21. 田瀨和夫、永續發展夥伴公司（SDG Partners），2023永續企業革命：全方位ESG永續實踐攻略，2022年4月，29、30頁。

22. UNGC, UN Global Compact, Global goals for people and planet,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sdgs/about> (最後瀏覽日：2017年11月30日)；另參田瀨和夫、永續發展夥伴公司 (SDG Partners)，同前註，32頁；張安梅，精實影響力：非營利組織的創新，2022年3月31日，57頁。
23. 《SDG Compass永續指南方針》或有翻譯為《SDG公司治理》；GRI, UN Global Compact, and WBCSD, SDG Compass，網址：<https://sdgcompass.org> (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24. Business Reporting on the SDGs: An Analysis of the Goals and Targets - updated edition 2022 <https://unglobalcompact.org/library/5361> (last visited date: November 30, 2023).
25. 田瀨和夫、永續發展夥伴公司 (SDG Partners)，同註21，35頁。
26. 17項目標與圖片可查詢於SDGs官方網站，如網址：<https://sdgs.un.org/goals> (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27. 聯合國全球盟約之簡體中文網站，網址：<https://cn.unglobalcompact.org/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see also UN Global Compact's English website, available at: <https://unglobalcompact.org/> (last visited date: November 30, 2023).
28. 聯合國全球盟約之簡體中文網站「關於我們」子頁面，網址：<https://cn.unglobalcompact.org/aboutUs.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29. 同註19，3頁。「多國籍企業」或譯為：「多國企業」、「跨國企業」。
30.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updated edition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81f92357-en.pdf?expires=1701680538&id=id&accname=guest&checksum=649C34B2BF89DE33D3FB03DC2155D774> (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31. 徐耀宏、詹世榕，從國際法觀點簡析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之法律性質與我國之因應之思維，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0期，2006年11月，54頁。
32. 參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同註30；另參徐耀宏、詹世榕，同前註，53、54頁。
33. Clause 1, ISO26000 (2010).
34. ISO 26000: Social responsibil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iso.org/iso-26000-social-responsibility.html> (last visited date: November 30, 2023).
35. 參閱高毅民、林宗雄，以系統化運作模式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最新ISO 26000 社會責任標準介紹，永續產業發展季刊，55期，2011年6月。
36. Clause 4, ISO 26000 (2010).
37. Clause 6, ISO 26000 (2010).
38. GRI於2021年10月發布了GRI通用準則2021 (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最新的GRI準則繁體中文版可於以下GRI網頁下載：<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how-to-use-the-gri-standards/gri-standards-traditional-chinese-translations/> (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23日)。
39. GRI 1基礎：1.1 GRI「準則的目的」。
40.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負有定期編製永續報告書義務之上市公司如：1.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2.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

- 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50%以上者。3.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但未達50億元者，得自2023年適用。
41. 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2頁。
  42.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2022年永續報告書，15、16、120-123頁。
  43. 林芳滢、郭雅婷，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在實務上的困難與建議，2023年6月27日，網址：<https://rsprc.ntu.edu.tw/zh-tw/m01-3/climate-change/1788-20230621tcf-difficult.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44.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Homepage, available at <https://www.fsb-tcf.org/> (last visited date: November 30, 2023).
  45. 金管會，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2023年8月17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7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 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817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 able=News)（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46. 陳建佑、張宴綾，永續顧問洞悉：TCFD、TNFD、TIFD形成T-x-FD多重宇宙？3大指南助企業跳脫混戰泥沼！，2023年9月5日，網址：<https://csrone.com/topics/7980>（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47. 何晨璋，永續報告書怎麼寫？一次搞懂GRI、SASB、TCFD準則，2022年12月13日，網址：<https://esg.gvm.com.tw/article/18790>（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48.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2022年永續報告書，124-128頁。
  49. 金管會銀行局，赤道原則專區，網址：<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793&parentpath=0,8>（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50. Equator Principles (EP4), July 2020, available at [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app/uploads/The-Equator-Principles\\_EP4\\_July2020.pdf](https://equator-principles.com/app/uploads/The-Equator-Principles_EP4_July2020.pdf) (last visited date: November 30, 2023).
  5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責任金融」頁面，網址：<https://csr.firstholding.com.tw/tc/perseverance9.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52. 翁栢萱，聯合國人權兩公約之國內實踐——以兩公約施行法為中心，立法院專題研究，2016年9月1日，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6&pid=85233>（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53. 國家人權委員會，「核心人權公約」簡介網頁，網址：<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1>（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54. 參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55.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ILO | 國際勞工公約」網頁頁面，網址：<https://covenantwatch.org.tw/ilo%EF%BD%9C%E5%9C%8B%E9%9A%9B%E5%8B%9E%E5%B7%A5%E5%85%AC%E7%B4%84/>（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5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1至3段、第5、7、10、25、39段。
  57. 雖然該判決結論經上訴審廢棄，但其積極適用國際公約之論述並未受上訴審於理由中完全駁斥。
  58. 林柏辰，同註8。
  59. 金管會，同註41，1頁。
  60. *See Indian law requires companies to give 2% of profits to charity. Is it working?*, GUARDIAN

- NEWS AND MEDIA LIMITED (Apr. 5, 2016), <https://www.theguardian.com/sustainable-business/2016/apr/05/in-dia-csr-law-requires-companies-profits-to-charity-is-it-working>; Esha Chhabra,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hould It Be A Law?*, FORBES, (Apr. 18, 2014), <https://www.forbes.com/sites/eshachhabra/2014/04/18/corporate-social-responsibility-should-it-be-a-law/?sh=1c6494ea3736#559051323736>; See also India Company Act 2013.
61. 經濟學人，廠商必須面對的「延伸責任」，天下雜誌，2011年4月13日，網址：<https://www.cw.com.tw/index.php/article/5000481>；另參閱波特曼，製造者延伸責任——由歐盟三大環保指令談起，環境資訊中心，2005年7月13日，網址：<https://e-info.org.tw/column/cssconf/2005/cs05071301.htm>（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62. Beth Howell, *How Does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Work in the Philippines?*, CleanHub, available at <https://blog.cleanhub.com/extended-producer-responsibility-philippines> (last visited date: November 30, 2023).
  63. 今周刊數位內容部，自綠生活節《比你想得還要「綠」！可口可樂提四大承諾 目標打造「無廢世界」甘有影？》，今周刊，2023年10月16日，網址：[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3/post/202310110023/#google\\_vignette](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3/post/202310110023/#google_vignette)（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64. Due Diligence通常翻譯為盡職調查，惟亦有認為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具有實質管理的意義而翻譯為盡職管理，故本文譯為「盡職調查/管理」。此部分參考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23年11月25、26日主辦的「勞工、環境和亞洲跨國企業—東亞企業與人權國際論壇」之翻譯。
  65. 孫興瑄，CSR、ESG議題愈來愈熱，但我們所處的世界有愈來愈好嗎？，2023年7月14日，網址：<https://csr.cw.com.tw/article/43261>（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66. 孫興瑄，【投書】台塑越南河靜污染之後：聯合國企業人權論壇觀察報告，報導者，2022年12月6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taiwan-business-and-human-rights>（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67.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Justice and Consumers, Torres-Cortés, F., Salnier, C., Deringer, H. et al. (2020) *Study on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s through the supply chain: final report*. Publications Office, 193-197, available at <https://data.europa.eu/doi/10.2838/39830> (last visited date: November 30, 2023).
  68.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35號、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
  69. 參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5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
  70. 曾于哲，CSRD將統一歐盟永續報告揭露標準，2023年2月1日，網址：[https://www.ey.com/zh\\_tw/climate-change-sustainability-services/eu-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ing-directive](https://www.ey.com/zh_tw/climate-change-sustainability-services/eu-corporate-sustainability-reporting-directive)（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71. Kristy Balsanek et al., *EU's Proposed Directive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What US companies need to know*, DLA Piper, September 25,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dlapiper.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global-esg-alert/2023/eus-proposed-directive-on-corporate-sustainability-due-diligence-what-us-companies-need-to-know> (last visited date: November 30, 2023).
  72. 孫興瑄，同註66。
  73. Business & Human Rights Resource Centre, *S. Korea: First Mandatory Human Rights and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mHREDD) bill in Asia proposed by lawmakers*, September 10, 2023, available at <https://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en/latest-news/s-korea-first-mandatory-human-rights-and-environmental-d>

ue-diligence-mhredd-bill-in-asia-proposed-in-congress/ (last visited date: November 30, 2023).

74. Jacques Buhart & Michinari Matsumoto,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in the EU: From Soft Law to Hard Law, *IPBA Journal*, No.108, December 2022.
75. 王茜穎，從強制揭露升級到強制行動，歐盟最新ESG立法《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企業需將高管獎酬與氣候指標績效連動 | 2023永續路徑，2023年5月3日，網址：<https://csr.cw.com.tw/article/43148>（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30日）。
76.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67.
77. *Id.*, at 175, 180.

---

關鍵詞：CSR、ESG、永續發展、企業與人權、投資貿易

DOI：10.53106/279069732203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